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14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4 年 2 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发行股份数量为 652,844,827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500.00 万元（含本数）。

4、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总股本时，未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5、假设公司 2024 年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 2022 年持平、较 2022 年增长 15%、较 2022 年增长 30% 三种假设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测算期间内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7,614.94	217,614.94	282,899.43
假设一：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8,284.42	48,284.42	48,28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4,906.12	44,906.12	44,90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3	0.2219	0.2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9	0.2219	0.2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7	0.2064	0.1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4	0.2064	0.1965
假设二：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8,284.42	55,527.086	55,5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4,906.12	52,148.78	52,14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3	0.2552	0.2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9	0.2552	0.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7	0.2396	0.2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4	0.2396	0.2282
假设三：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8,284.42	62,769.75	62,76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4,906.12	59,391.45	59,39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3	0.2884	0.2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9	0.2884	0.2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7	0.2729	0.2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4	0.2729	0.2599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次发行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



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等主要板块。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公司核心产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能扩充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项目，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扩张的产品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经验、较强的稳定性和团队凝聚力，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丰富，持续推进优化硅碳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科研项目，持续加快高性能碳材料全流程实验室建设，大力推动中间相焦、负极材料、储能电池、硅碳负极等项目研发。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完整，运营团队配备齐全，管理体系科学合理，人员储备充足，为公司成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且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一流的研发平台。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方面基础储备丰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该方面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发明专利 3 项，申请授权中专利 5 项。

光伏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技术经验丰富，在设计分布式电站建设方案时能够因地制宜，利用光伏系统专属模型精确计算光伏项目的最佳倾角和前后阵列间距，并对风载荷、建筑载荷、防雷要求、全年发电量、占地、阴影遮挡等多种因素进行优化平衡。实现充分利用屋顶面积增加安



装容量，确保在安全前提下获得最大发电量。

完善的研发体系、强大的研发团队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证。

3、市场储备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及负极材料领域深耕细作，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客户产品应用需求，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借助于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等优势，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及时跟踪客户的需求及反馈，凭借着良好的服务和高品质的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产品获得贝特瑞新材料集团、溧阳紫宸新材料、内蒙古杉杉科技、宁波杉杉科技、湖南中科星城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目前已与创科集团(TTI)、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宁波世际波斯工具有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品质，持续积极开发新客户。稳定的海内外客户资源为项目未来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领域，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充分利用集团现有屋顶、工业空地、荒山荒地、铁路沿线等场地资源进行开发建设；并依托集团在省内的各地市企业，利用渠道资源，全方位拓展河南省内市场，业务目前已经覆盖省内 18 个地市，在河南具有较大影响力。

五、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相关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



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同时,督促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 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



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